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初级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函〔2026〕5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度我县初级（含助理级、员级）职称初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县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县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退休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

二、申报条件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未取得过职称的，可申请初定相应专业的职称。对应系列（专业）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按资格条件执行。

1.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员级职称。

三、申报流程

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个人基本信息。注册成功后，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进行申报。

四、网上申报须上传的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需扫描或转换成 PDF 格式上传，纸质扫描材料需清晰。

2. 学历材料：学历、学位证书，2001 年之前毕业的，上传毕业生登记学籍表（个人人事档案或学校档案均可查找）。2001 年之后毕业的，需上传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学信网，打印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3 个月以上）

3. 参保证明：申报系统不能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缴费信息的，需申报人上传社保缴费佐证材料。（申报人在现单位连续参保至少 3 个月以上）。

4. 年度考核信息：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资历年限要求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单位同意申报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职称初定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2. 证书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可在“网办大厅-查询服务-职称证书在线查询”里查看和下载，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申报表自行打印，按审核流程提交至相关部门盖章。

3. 部分专业对学历和业绩有特殊要求的，不在初定范围：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的专业，不进行认定。具体以系统开放专业为准，

4. 网站申报有关操作参阅《淮安市职称初定申报操作指南》。

咨询电话：0517-86805413

地址：县人社局二楼人力资源管理科

附件：1. 淮安市职称初定申报操作指南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3日



